

財團法人新竹縣五峰○○會代表人徐○○聲請書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係以命令限制人民財產權，牴觸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及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規定，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之規定，應屬無效。

二、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緣新竹縣竹東鎮地方善心人士於日據時期擬捐助土地予聲請人以籌設建立寺廟「五峰寺」時，惟當時聲請人尚未成立法人組織，地方善心人士遂將擬捐助聲請人建設「五峰寺」之土地，借另一寺廟「師○堂」名義登記，約定嗣後聲請人組織成立後移轉登記為聲請人所有。聲請人於民國五十九年登記成立財團法人。寺廟「師○堂」隨即於民國六十一年經其內部信徒大會決議，並具贈與土地同意書等呈報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六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府民行字第二九四五二號通知同意准予處分後，將上述土地移轉登記予聲請人。事隔二十餘年，寺廟「師○堂」管理人變更為現任管理人，竟藉詞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以未經其所參加為會員之中國佛教會同意為由，訴請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第一審法院判

決駁回原告寺廟「師○堂」之訴，第二審法院竟違背憲法規定適用上述「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漠視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核准處分之通知，竟為命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第三審判決仍維持第二審判決，而告確定。

- (二) 由於「監督寺廟條例」在法令位階上屬命令之性質（詳如後述），卻對人民財產權加以限制，有牴觸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之疑義。

三、聲請釋憲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 (一) 按「監督寺廟條例」係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所制定公布，依當時有效施行之「法規制定標準法」（同年五月十四日公布施行）第一條：「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及第三條：「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第五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之。」之規定觀之，凡為「法律」者，一律定名為「法」，法律以外之命令規章等，則使用「條例」、「章程」或「規則」等名稱，以示區別。「監督寺廟條例」在「法規制定標準法」施行期間制定，既定名為「條例」，其法規位階非法律而僅屬命令，甚為顯然。蓋如其為法律，依當時有效施行之「法規制定標準法」規定，必名之為「法」。因此「監督寺廟條例」非法律而係命令，於理甚明。至嗣後於民國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之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三條及民國五十九年公布施行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雖改變法律之定名方式，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無非針對嗣後所制定之法律而為規定，並不能溯及既往，使法令位階僅為命令之「監督寺廟條例」升格成為法律。

- (二) 何況法律形式上應經立法院三讀程序（前引法規標準法第一條參照），「監督寺廟條例」既不具此形式要件，與具此形式要件位階較高之「法律」有本質上之不同，不可能僅因嗣後法律定名方式之變更，而攀援比附成為法律。不僅如此，依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監督寺廟條例」位階屬命令，更為顯然。
- (三) 「監督寺廟條例」在法令位階上，既係命令，則該條例第八條關於限制寺廟處分變更財產之規定，既牴觸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應屬無效。
- (四) 如前所述，民國十八年行憲前國民政府發布之「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以命令限制人民財產權，牴觸憲法，應屬無效。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重上字第二二五號及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一六四號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此一牴觸憲法而無效之命令而為判決，致憲法設計法律位階制度，以嚴密保障基本人權之架構，遭受破壞。本案在此意義下，具有原則重要性，爰聲請釋憲。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 新竹縣政府六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府民行字第二九四五號通知等件。
- (二)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八十四年度重訴字第一五二號判決。
- (三) 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重上字第二二五號判決。
- (四) 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一六四號判決。

此 致

司 法 院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新竹縣五峰○○會

法定代理人 徐○○

(附件四)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一六四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新竹縣五峰○○會 設(略)

法定代理人 徐 ○ ○ 住(略)

訴訟代理人 陳 ○ ○ 住(略)

被上訴人 師 ○ 堂 設(略)

法定代理人 徐 ○ ○ 住(略)

(送達代收人李文傑律師)

上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五年度重上字第二二五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原管理人黃○○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以捐贈為名，將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所有土地五筆贈與予上訴人，並於同年五月五日及八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惟上開贈與既未依法召開信徒大會討論通過，亦未報請伊所屬之教會即中國佛教會之同意；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及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應屬自始當然無效，該土地仍為伊所有等情。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求為命上訴人將原判決附表所示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之判決（被上訴人併請求將系爭土地回復登記為其名義部分，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被上訴人聲明上訴，經本院另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在實體法上無權利能力，不得享有所有權，無從行使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之排除侵害請求權。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所稱之「所屬教會」，就本件而言，應為被上訴人之信徒大會，被上訴人於六十一年間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為伊所有，業經其信徒大會一致決議通過，由信徒出具同意書為憑。該條例僅屬行政命令之位階性質，同條例第八條應係取締規定，顯不在民法第七十一條強制或禁止規定之列，違反該條規定之法律行為，效力不因之而受影響。況被上訴人主張無效法律行為之回復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期間而消滅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被上訴人主張伊原管理人黃○○上開贈與土地辦理所有權之移轉登記，迄未報請其所屬教會即中國佛教會之同意之事實，已據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中國佛教會臺灣省新竹縣支會八十四年八月五日新縣佛頓秘字第八四〇四三號、同月三日同字第八四〇四〇號函暨臺灣省佛教會同月一日省佛法秘字第八四一九三號函為證（一審一卷十二—四十頁、一二六頁），並經中國佛教會臺灣省新竹縣支會函復該會所有檔案並無六十一年間辦理轄內寺廟不動產處分決議之記事，有該會同年十二月五日新縣佛頓秘字第八四〇六二號函可稽（一審一卷二四一頁），復為上訴人所不爭，自堪信為真實。按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所稱之「所屬教會」，依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第十七項係指依法組織並經呈准立案者而言，即依被上訴人所提之內政部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台（八四）內民字第八四〇六六二七號書函及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同月十三日（八十四）民五字第三四〇九四號函所示（一審一卷一五〇、一五一頁），亦指該寺廟所屬（加入）之教會無訛。查寺廟不動產之處分，若未依上開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經所屬教會決議，並呈主管官署許可，自不生效力，有本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一六一三號判例及司法院院解字第四〇三八號解釋

第二項足參。該條係屬效力規定，並在民法第七十一條有關強制規定之列，殊無疑義。上訴人辯稱該所屬教會指信徒大會，該條為取締規定等語，要非可採。又被上訴人係依募建方式而設立，業據提出新竹縣政府竹寺登字第○二四號寺廟登記證為憑，並經該府以八十五府民禮字第二九二八四號函復明確（一審一卷八頁、二五○頁），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之規定，自有該條例之適用，故被上訴人有權利能力得為土地登記之權利人，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非法律上之「人」，不得行使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之排除侵害請求權云云，要不足取。按被上訴人原管理人黃○○將系爭土地贈與予上訴人，既未依上開條例之規定，經被上訴人所屬教會即中國佛教會之決議，依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該贈與行為即屬無效。從而，被上訴人本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將系爭土地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洵屬正當，應予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他抗辯及聲明證據為不足採之理由，爰將第一審所為此部分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廢棄，改判如其聲明，經核於法尚屬無違。上訴論旨仍執陳詞，並以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非效力規定，被上訴人無權利能力及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此部分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五年度重上字第二二五號

上 訴 人 師 ○ 堂 設（略）

法定代理人 徐 ○ ○ 住（略）

訴訟代理人 李 文 傑 律師

林 建 鼎 律師

被 上 訴 人 財團法人新竹縣五峰○○會 設 (略)

法定代理人 徐 ○ ○ 住 (略)

訴訟代理人 黃 季 琛 律師

上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八十四年度重訴字第一五二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將附表所示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 實

甲、上訴人方面：

一、聲明：

(一) 原判決廢棄。

(二) 被上訴人應將附表所示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上訴人所有。

二、陳述：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予以引用外，補陳略稱：

(一) 附表所示之土地原登記為上訴人所有，依土地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有絕對效力。至於上訴人何時向寺廟主管機關申報，及被上訴人何時將之列為其財產，對於上訴人登記取得之所有權，並不生影響。

- (二) 寺廟不動產或法物之處分，本應經信徒大會討論通過或同意，乃屬當然。至於尚須經所屬教會之決議，則係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之明文規定，其本意為已加入所屬教會，藉教會之力量，監督指導寺廟，不使寺廟管理人或其信徒輕易處分不動產，並可避免信徒藉寺廟之名謀己之私。非謂一經信徒大會決議或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即得排除上開法條所謂應經所屬教會決議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一六一三號判例，亦重申該條之法意。而該判例係就住持個人所為之例示說明，非謂住持以外，其他諸如經信徒大會決議通過或信徒同意之行為，即得排除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適用。
- (三) 司法院院解字第四〇三八號解釋第二項、第三九三四號解釋第二項及同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第六項，均明確說明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係屬效力規定。
- (四) 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僅係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所定之物上請求權。而主張違反強制禁止規定及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則係所有權移轉登記無效之原因事實。

三、證據：除引用原審立證方法外，並聲請訊問證人徐○○。

乙、被上訴人方面：

一、聲明：上訴駁回。

二、陳述：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予以引用外，補陳略稱：

- (一) 原判決結論固非不當，然其認定未成立財團法人之寺廟，得為權利主體，在實體法上有權利能力，核與民法之規定，及最高法院六十七年台上字第八六五號、六十八年台抗字第八十二號、三十九年台上字第三六四號判例意旨有違。

(二) 上訴人請求塗銷附表所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有二：即 1. 無效法律行為（贈與契約）之回復原狀請求權，2. 所有物排除侵害請求權。惟附表所示之土地自六十一年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被上訴人時起，迄今已逾十五年，且上開回復原狀請求權，有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適用，該項請求權即罹於時效而消滅。

理 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原管理人黃○○於六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以捐贈為名，將附表所示之土地贈與被上訴人，並於六十一年五月五日、同年八月八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惟上開贈與，並未依法召開信徒大會討論通過，且未報請上訴人所屬教會即中國佛教會之同意，依民法第七十一條本文之規定，即屬當然自始無效。又，被上訴人抗辯附表所示之土地係借用上訴人名義登記，自應辦理信託關係終止後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乃其與黃○○以贈與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即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同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本文之規定，亦屬無效。故而附表所示之土地，仍為上訴人所有，爰依同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訴請被上訴人應將附表所示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上訴人所有等語。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並非法律上之「人」，在實體法上無權利能力，即不得為權利主體而享有所有權，故其無從本於所有權行使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之排除侵害請求權。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所謂「所屬教會」，係指寺廟管理上所屬教會而言，在本件即指信徒大會。上訴人於六十一年間移轉附表所示之土地所有權登記予被上訴人，已經信徒大會一致決議通過，並由信徒出具同意書。監督寺廟條例，係屬行政命令，該條例第八條應不

在民法第七十一條所謂強制或禁止規定之列，且該條僅係取締規定，違反該條之規定所為法律行為，其效力亦不因之而受影響。況上訴人主張之無效法律行為回復原狀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資為抗辯。

二、上訴人主張其原管理人黃○○於六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以捐贈為名，將附表所示之土地贈與被上訴人，並於六十一年五月五日、同年八月八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惟上開贈與，並未報請上訴人所屬教會即中國佛教會之同意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中國佛教會臺灣省新竹縣支會八十四年八月五日新縣佛頓秘字第八四〇四三號函、八十四年八月三日新縣佛頓秘字第八四〇四〇號函及臺灣省佛教會八十四年八月一日省佛法秘字第八四一九三號函為證（見原審第一卷第十二至四十頁、第一二六頁），且經原審向中國佛教會臺灣省新竹縣支會函詢結果，該會所有檔案並無六十一年間辦理轄內寺廟不動產處分之決議等業務之記事，有該會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新縣佛頓秘字第八四〇六二號函可稽（見原審第一卷第二四一頁），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自堪信為真實。

三、按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所謂「所屬教會」，依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第十七項，解釋「教會」係依法組織並經呈准立案者，並參酌上訴人所提之內政部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台（八四）內民字第八四〇六六二七號書函及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八四民五字第三四〇九四號函所示內容（見原審第一卷第一五〇、一五一頁），應指該寺廟所隸屬（加入）之教會而言。次按寺廟不動產之處分，若未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經所屬教會決議，並呈主管官署許可，不生效力，經司法院解釋在案（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一六一三號判例、司法院院解字第四〇三

八號解釋第二項參照)。該條係屬效力規定，且在民法第七十一條所謂強制規定之列，即無疑義。是以被上訴人抗辯「所屬教會」係指信徒大會，上開法條不在民法第七十一條所謂強制或禁止規定之列，且係取締規定云云，為不可採。寺廟財產為寺廟所有，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定有明文。故寺廟雖未依民法規定為法人之登記，但如依上開條例辦理寺廟登記，即有權利能力。上訴人係依募建之方式而設立，業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竹寺登字第○二四號寺廟登記證為憑（見原審第一卷第八頁），並經原審向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函查明確，有該府八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八十五府民禮字第二九二八四號函在卷可稽（見原審第一卷第二五〇頁），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之規定，自有該條例之適用。揆之上開說明，上訴人即有權利能力，得為土地登記之權利人。被上訴人以上訴人並非法律上之「人」，不得為權利主體為由，辯稱上訴人無從本於所有權，行使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之排除侵害請求權，亦不足採。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所定物上請求權，並非無效法律行為之回復原狀請求權，經其陳明在卷。況附表所示之土地原登記為上訴人所有，嗣雖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被上訴人，但該所有權移轉登記有無效之原因（詳如後述），仍為上訴人所有，依司法院釋字第一〇七號解釋，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無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消滅時效之適用，上訴人據以起訴之物上請求權，即無消滅時效之適用。乃被上訴人就無效法律行為之回復原狀請求權，為時效之抗辯，顯無可採。

四、按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民法第七十一條本文，分別定有明

文。綜上所述，上訴人原管理人黃○○將附表所示之土地贈與予被上訴人，既未依上開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經上訴人所屬教會即中國佛教會之決議，且該條規定，係屬效力規定，又在民法第七十一條所謂強制規定之列，則依前開之規定，該項贈與即屬無效，上訴人自得對被上訴人主張係附表所示土地之真正所有人。從而，上訴人本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物上請求權，訴請被上訴人應將附表所示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洵屬正當，應予准許。惟其請求被上訴人應將附表所示之土地回復登記為上訴人所有部分，其法律關係為何，經審判長闡明結果，上訴人自承無法律上之依據。是其關於此部分之請求，要難謂為有據，依法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關於准許部分，尚有未洽；不應准許部分，理由雖有不同，但結果則一，仍應判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關於准許部分，為有理由，爰如主文第一、二項之諭知；不應准許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舉證，因與本件判決結果無礙，毋庸逐一審究，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附表：

土地坐落	面積及權利範圍	收件日期及字號	登記日期及原因
新竹縣北埔鄉大坪段 內大坪小段三六之七一	○·○三四四公頃 全部	六十一年五月八日 東字第一七〇一號	六十一年五月八日 贈與
同右段三六之七九	○·三七八五公頃 五十分之三十	六十一年五月八日 東字第一七〇二號	同右
同右段三六之八〇	六·七八一一公頃 五十分之三十	同右	同右
同右段三六之八一	七·三八三五公頃 五十分之三十	同右	同右
同右段三六之八二	七·六六〇一公頃 五十分之三十	六十一年五月五日 東字第一七〇二號	六十一年五月五日 贈與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